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招收高中部轉學生簡章

一、招收高中一年級轉學生

報考資格：1、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(職)學校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且無記過(含三次警告)以上處分者。

2、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一年級課程且無記過(含三次警告)以上處分者。

*以上獎懲紀錄請於錄取報到時繳交，未繳交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止。

三、招收名額：普通班一年級 3 名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1. 現場報名：請至本校五樓中學教務處，報名時請攜帶蓋有目前就讀學校註冊章之學生證，備妥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 2 吋照片 2 張，填妥報名表並繳交報名費。(可委託辦理)

2. 報名費：1000 元。

五、考試時間及科目範圍：

1. 考試時間：109 年 1 月 19 日(星期日)

2. 考試範圍：

考試時間	科目	版本	成績採計	備註
08:20~09:20	國文	龍騰版第一冊	100%	含綜合測驗、寫作
09:30~10:30	英文	三民版第一冊	100%	含聽力、寫作
10:40~11:40	數學	龍騰版第一冊	100%	含非選擇題

3. 考試當天攜帶用品:文具(藍、黑色原子筆及 2B 鉛筆)、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。

六、錄取標準：依三科總分高低順序錄取且每科成績皆須達 70 分以上，同分參酌依序為數學、國文、英文之成績。

七、錄取公告：109 年 1 月 20 日公告本校網站(www.chjhs.tp.edu.tw)最新消息。

八、報到時間：109 年 1 月 21 日上午 8:00 至 08:30，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准考證、獎懲紀錄；原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於開學前補交。

九、報到地點：本校中學部教務處。

十、收費標準：

1.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55485 號函核備之本校高中普通班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，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54,256 元整，代收代辦費：團體保險費 175 元、家長會費 120 元、冷氣使用費 1,000 元、教科書 7,900 元、校刊學習單 2,300 元。

2.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代收代辦費，將依據教育局函頒「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